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證件黏貼表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系班別：_____

我的姓名於報考後有更改，請以身分證上之姓名為入學姓名，並製作學生證。

**最遲應於 2 月 15 日前辦理更名(電洽:07-6678888 轉 3126)，未提出更名申請者，則以原姓名製發學生證，日後若需更換學生證，請依學生證補發作業申請(工本費 200 元)。

身分證影本 (居留證影本) 正面	身分證影本 (居留證影本) 反面
護照影本(僑生、陸生及外國學生)	
非僑/外/陸生者不需提供	
以上證件僅供實踐大學複核學籍資料使用	

請將「學歷證件」以釘書機，訂在本表後面。

說明：

- (1) 「學歷證件」：高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影本
- (2) 學歷證件影本需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確認戳記(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)。
- (3) 請於文件「右上方空白處」書寫系別、學號、姓名。
- (4) 運動績優獨招及四技技優(甄審)入學考試錄取生於報到時，已繳交正本者，無需再繳交學歷證件影本，並請於開學後親至註冊課務組領回學歷證件正本。
- (5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、入學考試舞弊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開除學籍，亦不發給任何文件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
兩吋照片*1張

請浮貼

本照片僅用於學務處導師輔導資料卡；學生證製作以大考中心照片製作為主。